

2011报关员考试复习考点：进口货物原产地确定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8A_A5_E5_85_B3_c27_646651.htm 本文“2011报关员考试重要考点

：进口货物原产地确定”，可以帮助大家准确把握报关员考试重点，准确理解知识点！

一、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一)原产地规则定义：一国(地区)为确定货物的原产地而实施的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

(二)原产地规则类别：从适用目的的角度划分，原产地规则分为两大类：优惠原产地规则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优惠原产地规则 是指一国为了实施国别优惠政策而制定的法律、法规，是以优惠贸易协定通过双边、多边协定形式或者由本国自主形式制订的一些特殊原产地认定标准，因此称为协定原产地规则。

2、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是指一国根据实施其海关税则和其他贸易措施的需要，由本国立法自主制定的原产地规则。也叫“自主原产地规则”。

(三)原产地认定标准：在认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会出现两种情况：一种是货物完全是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或生产制造.另一种是货物由两个及以上的国家(地区)生产制造。无论是优惠原产地规则还是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都要确定这两种货物的原产地认定标准。

1、货物完全是在一个国家(地区)获得或生产制造，以产品的种植、开采或生产国为原产国，这种原则叫“完全获得标准”

2、当一种产品经过几个国家货物(地区)加工、制造的，以最后完成实质性加工的国家为原产国，这种标准成为“实质性改变标准”。“实质性改变标准”包括：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从价百分比标准、加工工序标准、混合标准等。

1、优惠原产地认定标准 (1)

完全获得标准(参见教材P278。)(2)从价百分比标准(重要考点)我国签署的各项优惠贸易协定主要的从价百分比标准是：

《亚太贸易协定》(6个国家签定：孟加拉国、印度、老挝、韩国、斯里兰卡、中国)非成员国原产的原材料等总价值不超过该货物的55%即：成员国的材料要达45%及以上，则认定原产国为受惠国原产于孟加拉国的货物，非成员国的原材料不超65%即：孟加拉国及协定成员国的材料的比例达到35%及以上，则认定原产国为孟加拉国。《中国东盟合作框架协议》(东盟成员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非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的材料、零件不超过60%即：原产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产物的成分占40%及以上.并且最后的工序是在成员方境内完成，则认定原产国为东盟成员国CEPA香港、澳门要求港澳产品的增值标准为30%及以上，则原产地为香港、澳门《中巴自贸协定》要求货物巴基斯坦原产成分不小于40%，则原产地为巴基斯坦。制成品中原产于中国、巴基斯坦的成分累计不低于40%，则进口的货物原产地认定为巴基斯坦特别优惠关税的原产地规则受惠国对非该国原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不小于所得货物价值的占40%《中智自贸协定》非成员国的原产材料小于60%.即成员国的原产材料要达40%及以上，则认定原产国为受惠国(3)直接运输标准(参见教材278-279，熟悉)2、非优惠原产地认定标准(1)完全获得标准内容(参见教材288，熟悉)(2)实质性改变的确定标准两个及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参与生产或制造的货物，以最后完成实质性改变的国家(地区)为原产地。以税则归类改变为基本标准，税则归类不能反映

实质性改变的，以从价百分比、制造或者加工工序等为补充标准。 税则归类改变：指产品经加工后，在《进出口税则》中四位数一级的税则归类已经改变 制造或者加工工序：指在某一国家(地区)进行的赋予制造、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工序。 从价百分比是：是指一个国家(地区)对非该国(地区)原产材料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占所得货物价值的30%及其以上。 判断题 所谓实质性加工是指产品经加工后，在《海关进出口税则》中4位数一级的税则归类已经改变，或者加工增值部分占新产品总值的比例已达到30%以上。 答案：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